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,010,512.60

元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在提取后，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用于下一年度。

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，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和财务状况的改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。

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

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

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王仕平

马济科



王宏斌